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芯瑞达	股票代码	002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先胜	屈晓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	
电话	0551-62555080	0551-62555080	
电子信箱	zqb@core-reach.com	zqb@core-rea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3,449,292.09	316,885,726.14	3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374,674.69	37,061,990.34	4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418,904.93	23,805,866.28	8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111,200.56	-169,241,554.03	14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3.61%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0,452,404.58	1,531,001,663.44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7,075,145.16	1,068,537,270.47	1.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友	境内自然人	55.76%	102,700,000	102,700,000		
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2%	26,000,000	26,000,000		
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314,000	2,314,000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2,228,572			
陆歆	境内自然人	1.15%	2,110,020			
王鹏生	境内自然人	0.71%	1,300,000	97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613,160			
戴勇坚	境内自然人	0.23%	430,858	430,858		
盛伯根	境内自然人	0.21%	391,580			
#韩虎强	境内自然人	0.16%	293,4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戴勇坚系彭友的配偶王玲丽的姐姐的配偶。(2)鑫辉咨询为彭友、王玲丽夫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鑫智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实际控制人王玲丽出资额占鑫智咨询出资总额的46.35%,鑫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玲丽。彭友与鑫辉咨询、鑫智咨询、戴勇坚系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韩虎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3,42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专人送达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3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苏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4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39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33,492,028.3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905,371.7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45,939.74
减:发行费用	3,349.2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590.5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0,930.27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433.24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32,5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16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61.03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56.98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943.8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21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68.1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年4月2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3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月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达光电")、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及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以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1302011129100108028	4,992,512.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300609231	3,662,566.9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71575	985,607.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198379	32,562.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198530	7,702.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198654	0
合计		9,680,951.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附表1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90.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63.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是	26,801.83	26,801.83	548.11	8,616.20	32.15	2024年8月31日	354.85	是	否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否	5,045.59	5,045.59	0.00	22.76	0.45	2024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549.56	9,549.56	387.89	1,530.99	16.03	2024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	否	1,193.56	1,193.56	0.00	1,193.56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590.54	42,590.54	936.00	11,363.51	–	–	354.8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2,590.54	42,590.54	936.00	11,363.51	–	–	354.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达成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后,因基建相关规划审核进度慢于预期、建造时间延后,故而预计投入顺延。公司将根据既定计划加速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新建部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芯瑞达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益。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3.2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752号)。详见公司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33,468.10万元,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资金外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利息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产品,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2,5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6,801.83	548.11	8,616.20	32.15	2024年8月31日	354.85	是	否
合计	–	26,801.83	548.11	8,616.20	32.15	–	354.8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益。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达成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后,因基建相关规划审核进度慢于预期、建造时间延后,故而预计投入顺延。公司将根据既定计划加速推进。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375.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81.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70.17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敞口授信额度;辽宁先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敞口授信额度。以上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国际业务远期结汇、押汇、代付、保函、保理、质押等,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相关事宜。
二、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授信银行	敞口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辽宁先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	公司信用担保
辽宁先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10,000	公司信用担保
合计	--	15,0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注册地点:辽宁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汉江路417号
法定代表人:孙彦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检测服务;生物学研究服务;其他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辽宁先达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辽宁先达资产总额111,414.87万元,负债总额90,160.24万元,净资产21,254.63万元,营业收入64,834.11万元,净利润1,310.9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辽宁先达资产总额137,140.00万元,负债总额106,875.27万元,净资产30,264.73万元,营业收入65,181.83万元,净利润8,969.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做出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627.50万元,系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6%,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产量(吨)	2022年1-6月销量(吨)	2022年1-6月销售金额(万元)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4,489.13	3,517.74	64,222.24
	咪草烟系列	690.25	694.81	21,285.76
	灭草烟系列	551.78	579.02	17,365.63
	异噁草松系列	1,541.53	1,170.80	12,578.77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1,501.47	1,486.35	12,699.92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2022年1-6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11.56	18.26	57.96
	咪草烟系列	24.53	30.64	24.91
	灭草烟系列	27.37	29.99	9.57
	异噁草松系列	9.30	10.74	15.48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10.74	8.54	-20.48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1年1-6月平均进价(万元/吨)	2022年1-6月平均进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氯代特戊酰氯	2.47	3.06	23.89
巴豆醛	1.29	1.38	6.98
氯代胺	6.48	6.08	-6.17
2,3-吡啶二甲酸	7.71	7.93	2.85
邻氯氯苄	1.78	2.09	17.42
吗啉	1.76	1.44	-18.18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03086 公司简称:先达股份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先达股份	60308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广同	韩恩娟
电话	0543-2328187	0543-2328187
办公地址	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博一路169号	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博一路169号
电子信箱	cynda@cynda.cn	cynda@cynda.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97,391,683.24	2,725,106,027.36	2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7,193,203.97	1,837,878,062.69	8.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63,757,427.93	1,037,610,224.84	6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814,620.49	59,261,649.65	23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701,725.24	54,339,866.49	28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70,494.55	-55,362,649.08	54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3.47	增加6.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19	2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19	236.8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0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现全	境内自然人	33.16	103,002,099	0	无	0
陈鸣宇	境内自然人	12.40	38,518,659	0	无	0
李壮	境内自然人	2.25	6,993,129	0	无	0
孙利娟	境内自然人	1.17	3,642,674	0	无	0
王萍	未知	1.14	3,530,000	0	无	0
张树森	未知	1.00	3,108,752	0	无	0
韩巨山	未知	0.62	1,938,983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559,982	0	无	0
谢海春	境内自然人	0.46	1,428,836	0	无	0
顾南君	境内自然人	0.46	1,428,83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现全与孙利娟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天法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375.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81.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70.17万元。监事会认为:
1、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002479
简称:富春环保
披露时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电话	0571-63553779		
电子信箱	252397520@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6,425,141.20	1,917,055,933.00	2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554,195.34	233,265,087.30	-6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416,343.29	133,409,690.17	-3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653,685.29	221,598,696.90	6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5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5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5.95%	-3.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89,020,432.80	9,066,746,723.62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30,544,336.27	3,911,929,756.95	-2.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9%	177,242,920.00	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25,392,438.00	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27,544,401.00	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1,500,000.00	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289,359.00	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0.00	0		
徐俊	境内自然人	0.60%	5,200,000.00	0		
梅金娟	境内自然人	0.59%	5,100,000.00	0		
王建义	境内自然人	0.52%	4,500,000.00	0		
华思存	境内自然人	0.48%	4,13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3月,公司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分别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就富阳产业基地拆迁腾退签订了《江南新城工业企业拆除补充协议》。在之前签订的拆迁协议基础上,经区审计局评估,因房屋个性问题、设备个性问题和设备成新率等共性问题决定扣减拆迁补偿金共计370.47万元(其中母公司扣减300.86万元,清园生态扣减69.61万元),扣减后富阳产业基地合计将获得拆迁补偿款221,249.89万元(其中母公司150,427.20万元,新材料10,759.58万元,清园生态60,063.11万元)。截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70,150.29万元(其中母公司105,118.41万元,新材料10,759.58万元,清园生态54,272.29万元),尚有52,175.56万元未收到(其中母公司45,308.78万元,清园生态5,790.82万元,新材料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
2021年度公司及万石成长与鼎鑫化工实控人等就回购事项签订了《回购协议》,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回购款合计6,000万元。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水天集团发来的《关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告知函》,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2〕3号)文件精神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2022〕367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南昌市国资委将控股子公司水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水天集团持有的富春环保20.49%股权(持股数量为177,242,920股)无偿划转至市政集团。市政集团系南昌市国资委控股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水天集团变更为市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南昌市国资委。目前该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正在办理中。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娇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祥鑫转债",公司将按照100.4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祥鑫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
3、"祥鑫转债"赎回日:2022年08月19日
4、"祥鑫转债"赎回价格:100.4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08月24日
6、"祥鑫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08月26日
7、"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2年08月19日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号"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公开发行了6,470,05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700.54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64,700.54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4,700.5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06月0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37.28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由原来的37.28元/股调整为3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6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1月30日起由原来的36.96元/股调整为36.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01月0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01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2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1月25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999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6月0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由原来的26.38元/股调整为26.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鑫科技,证券代码:002965)自2022年06月24日至2022年07月26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祥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5元/股)的130%(含130%)(即34.13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0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祥鑫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3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2月0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08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6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60\%\times 261/365=0.43$ 元/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43=100.43元/张
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和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祥鑫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07月27日至2022年08月0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祥鑫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08月18日为"祥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2022年08月19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2年08月19日为"祥鑫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祥鑫转债"。自2022年08月19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年08月2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08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祥鑫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祥鑫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祥鑫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2-04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建材")和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蜀钙业")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顺采建材和兴蜀钙业于近期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一、名称: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7N4TP78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强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2022年04月25日 至 长期
住所: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55号附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建筑用石加工;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名称: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BLK6CG9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2022年05月05日 至 长期
住所: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55号附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具用品零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